

不论教育是什么性质，国家办教育的巨大投入，那可都是纳税人的钱。用纳税人的钱成立学校，用纳税人的钱养活学校，再用纳税人贡献的资源来大赚纳税人的钱，获得的利益让少数人所享有。在当今世界，只有中国大陆的教育体制提供大陆的官办学校才能玩出这样的格！

填不满的黑洞

湖北省潜江市 14 名中小学生用一纸诉状将潜江市教育局和物价局告上法庭。孩子们的诉讼请求是：撤销潜江市教育局和物价局出台的一些不合理的中小学收费文件。

2004 年 5 月 11 日，潜江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这起行政案件。

这 14 个孩子分别是潜江市竹根滩镇前明村小学和竹根滩镇中学学生，年龄最大的 15 岁、最小的 9 岁，年级最高的为初二、最低的上小学三年级。这是一些学生及家长不满教育部门乱收费，多次向上级反映得不到有效解决后，不得不采取的行动。

这 14 位原告的法定代理人都是自己的父母或祖父、祖母。原告张芳、张涛的祖父——70 岁的退休教师张家高说：“教育局和物价局把学生当摇钱树，我支持孙子、孙女起诉。”

原告之一 13 岁的前明村小学五年级女生张文芳对她告状的动机解释说：“我只是希望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收费，让适龄儿童都能读得起书。”

张文芳全家 4 口人，父母都有残疾，家境十分贫困。今年 2 月初开学报名时，她交不起钱，向学校要求只交课本的钱，学校不同意。拖到 4 月上旬，她好不容易交了课本资料费 67.82 元和课辅资料费 39.45 元，两项合计 107.27 元。就是这么穷的一个学生，直到起诉时为止得到学校所发的全部教材和资料，价格合计起来仅值 50.58 元。

孩子们这么穷，学校收费却是如此贵，真是学校大门八字开，想要读书，没钱莫进来。

国家规定：“从 2003 年春季开始，教辅材料一律不准编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征订或随教材搭售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凡属‘选用选订类的用书，一律由学校根据本地教学实际和学生经济承受能力选订，不得强行征订和搭配。”

这看起来像是一条貌似合理的规定，却造成了学校可以作出有利于自己解释的漏洞，因为“根据本地教学实际”一句话，就让学校有了收费的借口，你看，我的收费都是“根据本地教学的实际”的呀！我们很多制定政策的人和机关为什么总是玩这类把戏，不愿把条文一是一，二是二制定清楚，这难道就是我们的“中庸之道”吗？

因此潜江市教育局文件和潜江市物价局文件就“根据本地教学实际”把“选用选订”类的用书，让学生有“经济承受能力”地“选订”了。选订的结果就是像张文芳这样的穷学生也不得不交费。

潜江市教育局发的文件，要求由“各学校，园林分局，市直各单位”组织学生征订近 20 种教辅材料。同时，潜江市教育局和潜江市物价局把教辅材料编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其中语文、数学单元训练题等 12 种教辅资料竟然没有出版的书号，其出版的合法性都受到质疑，还要求原告非买不可。

潜江市教科所编的《科技新苗》，属于应整顿停办的书刊。但潜江市教育局却规定非买不可。以前是一人一年 7.60 元，现在是一人一年 16 元。2003 年秋，教研室编印的《水乡明珠——潜江》一书，教育局规定从小学二年级至高中三年级人手一册，不敢列入收费目录，由班主任收费，还教唆小学生撒谎，“如果上级检查就说是送的”。仅此项收费就达 80 余万元。

潜江全市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学生报名时，自然学具、美术学具、数学学具等非买不可，人手一套，不交钱不准上学。农村小学本来没有英语教师，但学生们年年都交英语课本的钱。学生们既没得到英语课本，更没有上英语课。

国家要求农村中小学推广黑白版教材，潜江全市不少乡镇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交的是彩色版课本的钱，拿到手的却是黑白版的书。

潜江全市中小学生都交了“放影费”，但他们大多数人没有看过电影。潜江市违反学生自愿原则，每学期都要交“防疫费”，初中三年级毕业生必须交 8 元体检费。最近初三学生参加体检交钱没有开票，开学初不少学校开票用的是“湖北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收款专用凭据”，更多的学校在报名后不多时便把学生的票据全部收走了。

潜江市实验小学老师、原市人大代表姚立法反映，潜江市教育局多项收费属于违规收费，例如把《课外作业》等近 20 种教辅材料统统列入教学用书目录和课本资料项目。全市学生被强行征订，仅此一项，每年收取经费 500 余万元。

教育成了个黑洞，在官办教育或者叫公办教育体制下，土地是无偿的，校舍是国家投资的，设备要国家出钱，教职工要国家发工资、发奖金，学生人均要由国家出培养费，在大学叫每年有多少生均费，有人要搞科研了，也由国家出科研费，这些费用都由国家无偿地拨给。

国家是什么呢？国家是由政府、军队、警察、监狱、公务员等等组成，国家并不生产和创造财富，相反国家要靠税收来养活。说到实质，国家的税是由老百姓来缴纳的，是纳税人养活了国家，养活了公办学校，可是老百姓的孩子要读书了，还要再向已经纳税养活的学校交费，这合理吗？

公办学校一方面接受国家拨款，一方面又要收取什么“择校费”、“借读费”、“赞助费”等等的收费，还美其名曰：优质优价，减轻国家负担，用收的钱办教育。既然要收钱办教育了，那还要纳税人的钱干什么呢？这都是胡弄百姓之说，是欺上瞒下之谎言。由此衍生乱收费，官样文章发了不少，乱收费却越收越烈，形成一个怪圈，越是国家投入资金多，越是国家每年给的教育经费多，越是校舍盖的漂亮的学校，收费越贵，收费越多，家长把孩子送到那里的也越踊跃。当然那里也就成了“名校”，那里的校长和教师工资也越高，奖金也越多。相反，越是贫穷的学校，越需要帮助的学校，国家给的教育经费越少，学校收费越低，教师的待遇越差，两极分化越来越厉害。贫穷的学校要收费来挣扎发展，富有的学校要收费来提高品格和档次，落难的自然是学生和家长们，你要送孩子上学读书，对不起，“把钱花出去，把

悲伤留给自己”，而且你还要对校方的种种刁难“没脾气”。

这就是官办教育！这就是官办教育的强大生命力所在！教育收费是个黑洞，国家再投入多少钱，家长和学生再交多少钱，也填不满这个黑洞的欲望，也补不完这个黑洞的亏空。

不言而喻，一个强健的生命，有自己的造血机制，因而能够健康地生存并快乐地发展。一个僵死的躯体，只能靠输血来维持，一旦没有血可输了，这个生命也就走到头了。我这里说的很明白，我们的教育观念已经到了非变不可的地步；我们的教育体制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

不论教育是什么性质，国家办教育的巨大投入，那可都是纳税人的钱。用纳税人的钱成立学校，用纳税人的钱养活学校，再用纳税人贡献的资源来大赚纳税人的钱，获得的利益让少数人所享有。在当今世界，只有中国大陆的教育体制提供大陆的官办学校才能玩出这样的格！

教育是公益事业，在一些西方国家，学校是政府财政主要供养单位，教师享受的待遇也属“铁饭碗”的保障。学校即使接受一些外来投入也属于捐赠性质，没有乱收费之说。在中国，官办学校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可是如今办来办去官办学校成了暴利行业，这不能不让人担心。

我们这个社会有很多让老百姓不满的东西，教育乱收费就是其中之一。有的人评价说：“教育乱收费是利用公共资源谋取私利”。公共资源是全体国民的，谋取私利是少数人的，用纳税人提供的公共资源来谋取私利，最后肥的是少数人，这在本质上说是腐败。

教育是要改革，但是今天的所谓教育改革变成了靠体制捞钱，这不是改革，是腐败。教育改革是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如果改革不是提高教育质量，不是改掉“现代科举”僵死的观念和僵死的体制，而是让有的人借口改革捞私利，把钞票改到一部分人的口袋里，这样的改革就不是改革，而是对人性和现存制度的讽刺。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园地，教师传授知识和智慧的思想，因为这个，学校和教师在人的心里才崇高。要是这个崇高的地方和里面的人变成一手拿着国家给的俸禄，一手拿着靠乱收费获得的奖金，再来炫耀“名校”的光辉，这样的教师这样的学校光彩得了多久？怎么能让人敬重？

2004年3月1日是学校开学的第一天。这天，教育部、纠风办等七部委联合召开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电视电话会议。教育部部长助理、纪检组长田淑兰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说：近5年来，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共组成近5万个检查组，检查了47万多所小学和12万多所中学，查出中小学各种违规收费5年合计15亿元，清退10亿元；查处乱收费案件3万余件，有4600余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主管教育的政府部门公布，5年来中小学乱收费15亿元。专家们估计10年来教育乱收费达2000亿元。可以想见我们的教育乱收费到了何种地步，中国大陆的每一位家长、每一个家庭是在用什么忍耐支撑着教育乱收费的压力。

在这场史无前例的而且至今仍然如火如荼的教育乱收费中，身为师长的老师和神圣的学校是怎么表演的？我们各级主管教育的官员又是怎么体恤民情的？

2003年9月8日，青海民族学院子弟小学召开家长会，会议的主题是动员家长让孩子参加某某英语培训。在这所学校二年级教室，班主任请来英语培训人员向家

长讲述培训的好处。当家长们听说培训费用要 300 元左右时，有的不想让孩子参加了。班主任就说，我们不强迫，但我要提醒大家，这个培训课安排在每周三和周五下午，不参加的学生，这两天下午上完其他课就得回家。如果你是个家长，你想想你能怎么办？有些乱收费就是打着冠冕堂皇的借口，让你没脾气，让你乖乖交出钱来的。这比强盗拿着刀枪逼你不知要高明多少倍了。这也是有知识的人比起山林草寇不同的地方，双方都要抢钱，草寇是冒着生命危险，而老师是给你讲清道理，让你拿出钱来从而避免在孩子身上发生危险的。多么了解人的心理的“人类灵魂工程师”啊！多么聪明的人民教师呀！

同是在这所学校，收费公示里写着杂费 60 元、上机费 60 元、取暖费 40 元、试卷费 5 元、电影费 5 元、图书费 10 元、保险费 40 元、作业本费 22 元；插班生除了要交 120 元的插班费，还要交 20 元的公物维护费、1 元的学籍卡费、4 元的素质报告册费、1 元的借书证费、3 元的达标竞争手册费和 20 元的借书证押金等等。这些收费项目，不知道什么是国家允许收的，什么是不允许收的。

家住昆明海口某工厂的曾先生夫妇于 2002 年把儿子送到昆明第十四中学读高中，那一年学校要他们交“择校费”，一年 6000 元，读高中三年要一次交 18000 元。曾先生夫妇所在单位效益并不好，为了儿子读书只得向亲戚朋友东拼西凑借了这笔钱交给学校。除了一次性交的 18000 元外，孩子读书每个月的生活费要 500 多元，加上书费、补课费和其他杂费，孩子的开销让家庭难以承担。

2004 年，曾先生夫妇上高二的儿子在读了一年半后，由于家庭难以承担费用和自己跟不上，提出转学。按常规的想法，曾先生夫妇提出孩子读了一半书，要转学了，请学校退回已交的一半“择校费”。就这么一个老百姓按自己思维提出的要求被学校拒绝了。学校的理由是收进来的钱已经用掉了，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学生转学或退学不能退费。

这对家长找到昆明市教育局，教育局有关人士的答复是：“择校生为了进自己心仪已久的学校，家长要为此交上万元的择校费，这不是小数，所以在当初就应该考虑清楚。”没有考虑清楚，责任就成了学生和家长的了。这叫什么逻辑！这位市教育局的女士甚至还打了一个比方：就像你买了票进公园，走到一半了，你不能说我体力不行了，走不动了，下面的景点我不去了，你把门票退还我一半吧。多妙的比喻！从此以后，我们可以告诉孩子，读书和逛公园是一回事儿，你交的学费就是买的门票，进学校是要收门票的，孩子你可要记住了！把教育降低到这样的层次，如果不是幼稚，不是水平低，那就是对学生没有爱心了。

学校收了费不退，教育局警告家长要事前考虑清楚，家长和学生还有什么讲理的地方？与官办学校比起来，学生和家总是弱势，何况官办教育总是要维护官办学校的。

国家教育系统和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整治，教育部公布了八起教育乱收费案件，江西省上栗县金山中学名列其中。从 2002 年 9 月至 11 月，金山中学共违规收取初三学生的补课费 38254.5 元。类似金山中学的乱收费现象绝非个别。让我们看看中央电视台的采访报道，这些补课费、赞助费是怎么收的。

这是上栗县金山中学初三（1）班的补课费用发放表，从单据上我们可以看到，这些钱，学校以补课的名义发给老师的，而补课费当初也是学校向学生收取的。

记者：你们班一共有多少学生？交了多少钱？

教师：我们班大概是 50 多个人交了钱，因为我们班有 60 多人，有一部分没交。

记者：一共交了多少钱？

教师：一共交了大概是 3000 块钱左右。

记者：给了你多少钱？

教师：我大概是 1000 块钱左右。

记者采访部分学生。

记者：你家长给了多少钱？

学生：100 元。交 70 元可以，80 元也可以，30 元也可以，40 元也可以。甚至 10 块也可以。

记者采访该校原校长李海翔。

李海翔：学校就开会研究了一下，考虑既然是家长捐的，人民教育人民办，可能与上面的政策虽然是有抵触，是否能够打一个擦边球，这样的考虑，就把这个钱大部分发给上课的老师了。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金山中学不仅向初三的学生收取了补课费，同时还向初一、初二年级的住宿生收取了赞助款。或许金山中学也觉得公开收赞助费，太明目张胆了，于是，他们想出了一个更巧妙的办法，就是让家长来参加校园艺术节。就这样，金山中学既收了家长的钱，又落了个人家自愿我没强迫的好名声，就这么一次活动，学校就净得 17000 元。

尽管学校给了乱收费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但是，这依然给孩子们幼小的心灵带来了影响。

学生：我就说有一种自卑的心理。

记者：为什么会有自卑的心理呢？

学生：因为我看见别的同学都捐了钱给老师，我自己没有捐，有这种心理。

家长：孩子回到家里说，妈妈要补习课，人家有时候交 100 元，有时候交 30 元。我们这个孩子，他就是认为人家交多了，他就要跟人家多的比，他不跟人家走后面的比。

学生：我们总觉得对我们不公平，因为我们还小啊，根本赚不到什么钱。再说家长的负担也不轻，作为一个老师，就是给学生做榜样的。我们在校学习也是一样，以教育为本。

看看吧，这就是孩子们心里老师的形象。当学校把家长们为培养孩子不得不交出的血汗钱拿来“打擦边球”满足私利时，教师中有没有人想过，我们怎么教书育人？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张其华说：“我们常说的教书育人，教书是培养后代的，我们的学校，我们的老师的一言一行，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心理，学生的思想发展，学生的世界观形成。你出现乱收费了，老师出现乱收费了，学校出现乱收费了，给学生一个什么样的影响，这一点我想全社会都是了解的。作为我们来说，培养我们学生，培养我们的接班人，这一点会产生很大影响。”

江西省教育厅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晓阳说：“今年一到六月，我们查处了 108 起乱收费案件，处理责任人 75 人，查处违规金额 495.2 万元，退回给学生 485 万元。”这仅仅是一个省几个月发现并被处理的乱收费，全国呢？还没有被发现和处理的呢？我们不能不警惕。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长全国人大代表鲁善坤谈起教育乱收费的问题，痛心疾首。他说，教育乱收费是个老大难问题了。它不仅增加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且损害了教育事业赖以生存和持续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

鲁善坤说，尽管学校有上级的定期拨款，但是，他所在的学校也没能摆脱经费短缺的苦恼。主管部门拨款少，有些边远地区甚至连教师工资的三分之一还不到，教育经费投入不足，个别学校迫于生计，乱办补习班、兴趣班，接受捐赠赞助手续不完备，超标准收费，违规招收择校生。

一句话，就是政府教育欠债太多。中国教育投入在全球排名很低，即使一些比我们穷的发展中国家，在教育方面的投入也比我们高得多，这是国际上有资料可查的。可是我们的税收比率比别的国家并不低，在许多方面我们还征得高、征得多，我们的税用到哪儿去了？有的地方，政府对教育的投入每年都拖欠，致使有的学校把乱收费拿去冲抵教育拨款，政府也就处之泰然地接受了。虽然这一下解了政府的燃眉之急，可是这一下也就败坏了法制纲纪。执政者想过没有？这不就等于认可教育乱收费是可行的吗？有这样的政府行为，教育乱收费屡禁不止也就不奇怪了。

河北省保定市教育局在 2003 年秋季的招生中，就下令乱收费，结果让保定市的三所重点高中多收费数百万元。到这三所中学读书的学生发现，他们每个择校生的“择校费”要多交几千元到 1 万元，弄得怨声载道。当家长们上访时才知道，学校的乱收费是有“后台”的，这个后台就是市教育局。

富的学校越收费越贵，越收费名气越大。穷的学校实在太穷，穷到乱收费也算是不得已而为之吧？

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为防止学校乱收费专门召开小学校长会议，并与每所学校的校长签订了防止乱收费责任书。但该镇排坡小学校长不把责任书当回事，竟要求全校 7 个班 250 多名学生在新学年注册时，除交规定的费用外，每人还要交 6 斤大米，否则不发课本。这桩被新闻媒体称为荒唐的事件发生后，校长被撤职了。可是留给我们的深思是，为什么教育乱收费竟如此深入穷乡僻壤，富的学校、穷的学校、全国的学校都绞尽脑汁在收费上想法子，我们的教育究竟要在学生身上剥几张皮？

考取大学是件高兴的事，可是有的教育部门竟利用发录取通知书来赚学生的钱。海南省临高县临高中学的同学到该县高考招生办领取大学录取通知书时被告知：领通知书和档案要交 40 元，原因是“要开总结大会，县里财政困难。”

记者在临高县高招办看到前来领取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学生不少。登记、交钱、领通知书和档案，一些学生对交钱提出疑问，工作人员含糊其辞，一会儿说是赞助费，一会儿说是财政困难，一会儿又说电脑损耗，收钱也不开发票或收据，不交钱就拿不到通知书或档案。

据了解，这个县 60% 以上的考生在县高招办领取录取通知书和档案。而该县高招办收此项费用并没有经过任何部门的批准。

同是在海南的万宁中学，考上大学的高中毕业生到学校领录取通知书时，学校要求考生每人交 50 元，才能予以登记，在领取个人档案时每人又被要求交 20 元，在转团关系时还要交 10 元，办理完这些手续合计需 80 元。即使是录取通知书寄到家里的学生，也要交 80 元给学校才能办手续，有位男生说，他的通知书直接寄到家里了，但和其他同学一样，也要交 80 元才能拿到个人档案。

问学校为什么要收这些钱时，学校没有说任何理由。看来只要能收费，学校连理由都懒得编了。

新学期开学时，定安中学高三学生对学校多项收费也提出了质疑。这所学校要学生交 252 元补课费、50 元信息费、8 元体验费。学生们知道的是：假期已交过 160 元补课费，假期刚过怎么又要交 252 元补课费？有的老师正课上不好，动不动就是补课，到底是为钱还是真要帮助学生学习？高三是不上电脑课的，为什么要交信息费？

据说有关部门曾明令禁止中小学校在校内举办面向本校学生并收取费用的“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超常班”等行为，可是为了钱，中国大陆的学校都在拼命地办这些班。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一纸空文怎么断得了学校和老师的生财之道呢？

“借读费”成为官办学校的一项财源，其实没有存在的理据，也没有任何人能为它的合理性作公开的辩护。可是，官办学校都在死守名声不好的“借读费”。

但先生是江西人，在海口做保健品推销已有七八年了。他的两个小孩原先都在一所私立小学就读，听说执行“一费制”了，但先生决定转到就近指定上学的海口市某小学。但是学校仍然要求每个小孩每年交 4 0 0 0 元的赞助费才能进学校读书。手头拮据的但先生交不起，他说：自己的小孩刚买了户口，又属于该小学的入读范围，按道理不应该再交这笔赞助费。学校的校长却说：和但先生小孩有类似情况的学生很多，现在学校每个班的学生都已经满员了，不能再收了。如果但先生肯交赞助费，那学校就考虑让其小孩入读。

但先生心生疑问：既然都满员了，为什么交赞助费就能进去读？

其实但先生这就不是明白人了，其中奥妙是有难言之隐的，怎么非要为人师长的人赤裸裸失掉“师道尊严”呢？

后来但先生去找海口市教育局，教育局和学校给但先生一个折衷方案。像但先生这样的条件，按有关“不能让一年级和初一学生失学”的规定，只要但先生的小孩重新读一年级或者初一年级，就可以不收赞助费。但先生说：“看来只能让读二年级的小孩重新读一年级，这样可以免掉每年 4000 元的赞助费。可是另一个读四年级的大孩子无论如何不能从一年级读起了，只好让他再回到私立小学就读。”

新学年开始，连续几天，海南的新闻媒介接到不少读者的热线电话，反映在报名时，学校执行规定的学杂费等费用的收取标准时趁机“搭车”收取其他费用。

姓陈的家长说，她的小孩上三年级，报名时学校收取的费用是 310.7 元，除了规定的杂费，以及由学校代收的课本费、作业费之外，学校还收取“体检费”和学生“意外保险费”，其中保险费 30 元。

姓王的家长反映，在替自己上三年级的孩子报名时，学校收取的费用是 434 元，包括杂费 90 元、信息技术教育费 30 元、课本费 157 元、保险费 30 元、三个月的“学生奶”费 90 元、校服费 37 元。

市民李先生：孩子上小学读二年级，今年年初他已经给孩子买了保险。可是现在开学时，学校还是规定要每个人都要交 40 元的保险费。学生买保险难道不是自愿的吗？

市民刘女士：孩子在市郊某中学上学，学校从来都没有给孩子开设计算机课程，却要交电脑维护费，而且要交 50 元。这合理吗？

市民张先生：外来人口子女入学要交借读费，本市人口在学区外就读也要交借读费，可是借读费到底要交多少？各个学校标准不一，让家长心生疑虑。

市民宛女士：学生奶一定要订吗？在家里本来就给孩子订了奶，可现在学校要求一定要订学生奶，不然不给报名。

市民向女士：学校可强制要求学生住校吗？

市民李先生：军服费、校服费一定要交吗？

海南文昌市东郊镇的两位家长手里有文昌市东郊镇中心小学盖章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上面标注杂费 60 元，信息技术教育费 20 元。还有一张没有盖章的收据 45 元，款项注明为代收款。家长说：“我们看不懂，农村的小孩子读书为什么要交这些钱？这些钱都是学费吗？”

该校校长郑诒谋解释是：“60 元的杂费是统一收缴的学杂费，信息技术教育费是电脑费，学校有电教室。代收费是东郊学区和镇政府要学校代收的，主要包括 30 元的带课老师津贴和 7 元钱的小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看看以上这些疑问，你就可以知道身边有多少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你也可以知道，教育乱收费不仅在城市盛行，就是农村也不能幸免。如果你的孩子正在读书或者将要读书，你能不忧心忡忡吗？

在现行教育体制下，学生和家长永远都是弱势群体，他们的利益没有保障，他们只能逆来顺受。

新华网济南的一则消息这样写道：“千万不要说出我的名字。一位来反映学校乱收费情况的家长见到记者第一句话就说，不能因为我反映学校的情况，让孩子受委屈。”

“这所学校几年来收任何费用都不开收据，连张白条都没有。”这位姓王的家长向记者反映，2002 年第一学期，学校各项收费 400 多元。家长要求公布相关教育收费规定，校方没有动静。老师对家长们说：“谁不明白，我给你解释一下。”

“哪个家长敢当面向老师问个清楚？全校 2000 多名学生，除我之外，没有一个学生家长站出来反映学校乱收费问题，这正常吗？”

“一年多来，我多次反映情况，给有关部门电话打了几十个。现在一接电话，有关领导就能听出我的声音并多次约我见面，但我就是不敢。为什么？我的孩子还要在这所学校读下去，如果老师追查下来，孩子岂不要遭殃？在学校老师面前，家长是不折不扣的弱势群体啊。”他说。

与这位不敢露面的家长相比，更多的家长面对学校乱收费时选择了隐忍和沉默。一位本身就是教育工作者的母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女儿所在的幼儿园收费项目太乱了，有的一看就是乱收费，但是作为家长，我不敢也不愿意和学校较真。你不交钱，学校就会把女儿带到课堂外面，女儿的心灵就会受到伤害，这岂是几百元钱能买来的？所以，一般学校要什么钱，我们就交什么钱，从来没有提出过质疑，大多数费用都交得不明不白。”

许多家长向记者反映，孩子回来要钱，一要就给，至于要什么钱孩子说不清楚，家长也就不再细问。“不交钱，就不让孩子上学，老师对孩子怎么看？总不能让孩子受委屈吧！”

“不能让孩子受委屈”是绝大多数家长的共同心态。一位同样不愿透露姓名

的学生家长认为，家长的一切行为都以对孩子有利为出发点，学校正是利用了家长的这种心理。

来自山东治理学校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消息表明，这两年家长的维权意识有所增强，但大多数主动反映情况的家长都是经济困难的群体，“拿不起钱了，才想起来举报。”经济条件相对好一些的家长，往往不会与学校“过不去”。大多数家长在举报时选择匿名的方式，因为反映的情况较普遍存在，同时出于保护孩子，怕孩子因为举报受到不必要的干扰甚至歧视。家长们这样来做保护自己和孩子利益的事，你想想，我们的教育多么悲哀！

幼儿园不属于义务教育的范畴，也没有强制的收费措施，但是在教育靠乱收费来满足私利的大环境下，幼儿园也不是一块圣地，我们的孩子从进幼儿园起，就承受着“环境污染”的压力。

海口市龙昆南路的王先生带儿子去幼儿园报名，老师告诉他，幼儿园要求每一位来幼儿园的孩子购买一个该幼儿园的书包。书包 25 元，请交钱。王先生告诉老师自己给孩子买了书包，幼儿园的书包就不要了。老师回答：“不行，这是幼儿园的规定。”

《南国都市报》的记者也去这家幼儿园给孩子报名。记者问是否可以不要这个书包时，得到的回答是：“不行，这是幼儿园统一规定。”

海口市刘女士送孩子上海口市某幼儿园，在交付了所有费用后，园方要求她再交 50 元的“记忆费”。她不知道交这些钱的用处，就问为什么要交这 50 元？对方解释说：“记忆费就是多让孩子记几个字。”她认为这个费用不合理。

该幼儿园园长程莉却说，他们幼儿园都是先让家长参观，听老师讲课，而后选择班别，特长班因为需要辅导费用，所以要多交 50 元。

在一块教育乱收费横行的土地上，不可能是哪一块收了，哪一块还没收，不可能有一块“干净”的地方。

《工人日报》登出一篇文章：警惕中小学教育成为暴利行业。这里应该补充一句，该警惕的是官办的中小学。因为民办教育在今天是得不到国家的投资的，相反民办教育受到许多不公正的对待，有的遭到各种限制和刁难，民办学校再艰难也是不敢不咬牙忍下去的。

2004 年的头几天，《青年时讯》、《江南时报》等一些媒体相继刊发了有关“2003 年中国十大暴利行业”的报道，其中房地产、中小学教育位居前列。报道说：“据一些专家保守估计测算，10 年的教育乱收费从中小学生的口袋里搜走了 2000 多亿元。”

大凡家长，都有过被教育“宰”的体会，有人把乱收费的花招总结了几条，看过不禁叫人长叹。

前紧后松，偷袭收费。新学期开学，社会普遍关注，主管部门也盯得紧，一些学校就执行文件收费标准，树立诚实的良好形象。然而，随着开学后的时间推移，在确定大家对乱收费的注意力已大大减弱后，他们便采取偷袭式的收费办法，突然间不经意地收取费用，如什么辅导费、辛苦费、饮水费等名目向家长收取费用。即使有家长不满举报之，风头已过，奈何不得学校了。

糊涂账和账外账。芝阳学校乃江西波阳县城一所颇有名气的官办学校，该校一直以来都有两本账簿，一本是正规账簿，一本是账外账。正规收费一般按规定入账，乱收费则放进账外账。账外账见不得阳光，所以该校每年都要销毁当年的账外账。还有些学校热衷于收取各种代管费，故意搞糊涂账蒙混过关。不按期结算，少补多不退，从中捞取油水。成都一所仅有 300 多名学生在校就餐的小学，每月收取每人 130 元的伙食费，一学期贪污节余餐费近 9 万元。面对学校的“教育良心”，让家长说什么好？

以假乱真，花言巧语搞摊派。有些地方或学校采取欺上瞒下的手段，哄骗学生和家，把政府责任摊派成学生“义务”。今年 2 月，四川省邛崃市某乡镇中心小学进行危房改造，为还建筑方 38 万元欠款，经镇政府批准向每名学生收取“危房改造费”50 元，号召家长“把钱花在娃娃身上”。后经举报，校方清退了摊派款，政府重新筹资还了债。

打社会力量办学的“擦边球”。许多地方实行“一费制”后，各种兴趣班也被禁止了，一些人就打起了社会力量办学的旗号，学校另起炉灶，弄块场地，买点器材，再办一所“新学校”。实际上无论老师还是学生，都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可是收费却少不了。

办“兴趣班”、“特长班”大赚昧心钱。新学期开学之际，广东某学校向家长大张旗鼓地宣传学校的创新特长班，声称要把特长班建成学校的一张王牌，把进入特长班的每个孩子都塑造成具有非凡本领的人。在学校和班主任的鼓动下，报名者趋之若鹜，学校因此增收近百万元。虽然也有家长对创新特长班一类的作法提出疑问，但是家长们的精明还是敌不住学校和老师的聪明。你不让孩子上“兴趣班”、上“特长班”，那不要紧，老师就在这些班里讲“重点”，最后让你家长不得不乖乖为孩子“自愿”上“兴趣班”、“特长班”交钱。

假借市场调节的名誉，收取巨额“择校费”。重点官办学校因学位紧张，于是开出令人咋舌的择校费。囊中羞涩者望而却步，殷实人家争得头破血流，择校费也因此一年比一年水涨船高。这是利用公共资源谋取私利的最典型例子。

有的学校假借近几年在一些地方盛行的家长委员会名义，声称应学生家长们的要求，明目张胆地向学生伸手要钱。而家长委员会很多时候变了味，成为某些学校乱收费的挡箭牌。

许多学校在违规收取一些费用后，为逃避检查，在操作上采取开空白收据不入账的办法，或者干脆连“白条”都不打，从收钱到花钱全部在口头上就完成了，根本不留任何白纸黑字的凭据。

碰到以上种种教育乱收费，作为弱势群体的家长和学生如何抵挡得了？社会风气大体如此，为了一个“钱”字，人人踊跃拼命，不顾廉耻，不要爹娘，教育也不能幸免，国人何其悲哀！

中小学的教育乱收费着实让很多人眼热，大学自然也要奋勇地“与时俱进”。在北京的高校毕业后又留京工作，取得北京市户口，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也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可是北京的大学不这样认为，他们把留北京当作赚钱的门路，趁火打劫，抢学生的钱。

北京广播学院以留京指标为诱饵，要求留在北京工作的京外毕业生向学校交纳

1 万元，借口是这些学生 4 年综合成绩排名不在前 50% 范围内，如果不交钱，即使在北京找到了工作学校也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无奈，一些学生只好自掏腰包。就是抢了学生后，学校也不承认是收了学生的钱，出据的收据写的是用人单位交来“捐资助学款”。据遭遇这种收费的毕业生田平介绍，在交钱前后，他从相关老师那里听到的最多的话就是：“这件事你不要说出去，说出去对你对别人都不利”。

至于怎么个不利法，学校和老师心知肚明。当然为什么要收这笔钱，为何定 1 万元的标准，学校从来没有出示过任何文件，也没有明确交代收这笔钱到底用来做什么。该校学生处姜纳新处长透露，学生能否留京的成绩排名标准和最少 1 万元的急需用人单位的“捐款”标准，是学校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而且好几年来一直都是这样执行的。

无独有偶，四川南充市西华师范大学（原四川师范学院）也向应届毕业生收取 500 元的“就业指导费”。

西华师大多个院系办公室透露，该校的“就业指导费”分为两种：毕业后档案留在四川省内的交 300 元；工作签在外省，档案需调离四川的，交 500 元；除档案打回原籍的同学不需交费外，其余同学不管是否找到工作，都必须交纳此费，否则学校扣留档案。

据西华师大网站上的信息，该校 2003 届毕业生共 3434 人，4 月中旬签约率已达 90%。仅此一项，校方收入已近百万元。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同一所高校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同学，每年的学杂费竟然相差几千元，实在让人难以明白，这是合理收费还是乱收费？以该学院 99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 7 个班级为例：6、7 两班为 2300 元；4、5 两班则为 5000 元；1、2、3 三个班高达万元以上。

对于这种学费差别，该院院长解释说，6、7 两个班为国家计划内招生；4、5 班为扩招生；1、2、3 班则是预科生。所谓扩招生，即分数低于录取分数线，但高于学校制定的最低控制线的学生，而预科生则分数更低。之所以收取不同学费，是因为扩招生和预科生都是计划外招生，国家没有相应的教育拨款，而学校也没有财力支付他们的学杂费用，所以需要学生自己负担，该校从 1999 年至今都是按这种方式扩招的。

当问及 7 个班除 2 个班是计划内招生，其余 5 个班都为扩招生和预科生，这样的扩招比例是否有过大之嫌时，这位院长没有正面回答。相信他也回答不了。

令人不解的是，既然国家没有拨款，学校又没有财力，还要扩招那么多干吗？这不是在干赔本的生意吗？其实谁也不比谁傻，大学的教师们更比人聪明一点，想想私立高等学校没有拨款，招生收的学费既要发教职员工资还要发展的事实，个中缘由也就不言自明了。

2004 年暑期高考结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几个教职员工在广西发放录取通知书，竟要从他们手里领取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每人交 10 万元，否则就把录取的指标“作废”。这家利用中介发放录取通知书获利的单位就是北航天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负责人也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教职员工。一个考生考上大学，领录取通知书竟要被勒索交 10 万元！暴光出来知道的是，仅仅北航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就这样收了被录取的考生 55 万元黑钱。想想看，这些人榨取学生钱财已经到了何等利令智昏的地步！

事发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出来道歉。人们不禁要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

录取通知书怎么就会到了这几个“据说并没有招生资格”的人的手里？北航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又是什么关系？而这些乱收费的人大都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教职员工，他们的行为校方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有的大学竟然把钱赚到“学位英语考试”上。什么叫“学位英语考试”？说起来也是中国大陆高校出现的一个怪胎。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并没有“未通过国家四级英语考试者不能授予学位”的规定，教育部也从未作出过将英语四、六级考试与学位证直接“挂钩”的规定。但是大陆的高校基本上都把要拿到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和学位证书甚至是毕业证挂钩，大学应届毕业生如果没有拿到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学校就不发给你学位证，有的学校甚至连毕业证也不给你。为此在校的大学生不得不拼命想法去弄英语四级证书。有些高校针对没通过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开考自己学校定的英语四级考试，被学生们称为“校四级英语”，为考这个“校四级英语”，学生们不得不交费。

在西华师大，国家四级英语的通过率并不高，该校对未通过大学英语国家四级考试的同学，收取“校四级英语”考试费，具体数额根据学生的考分而定：50—54分需交1200元，40—49分交1500元，30—39分交1800元，30分以下交2800元。为了得到学位证、毕业证，未达到国家英语四级的同学本来必须参加“校四级考试”，但上千元的费用令他们中的不少人望洋兴叹，有的学生甚至不得不放弃拿到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希望，因此影响了就业。

为什么大陆的高校始终愿意别出心裁地搞一些“土政策”？例如国家婚姻法规定到结婚的法定年龄和法定条件，大学可以不执行，多年以来另搞一套。是国家的法律大还是高校的权利大？如果以“教育的特殊性”为借口，那么所有的行业都能找到自己“特殊性”的借口，这样一来，国家的法律还有什么权威可言？我们的什么“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就成了空话？几十年来的历史，我们不正是一直在吃“人治”大于“法治”的苦吗？宪法上写的人权得不到落实，国家的法律可以被各种借口不执行，这样的民族除了痛苦和悲哀，还能有什么荣耀呢？

今天教育的腐败和僵化，就是我们民族悲哀的写照。

国家法规明令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就近入学，禁止择校。教育部门又制订严密的评估体系，把官办学校划出层次分明的等级——薄弱学校、普通学校、区级学校、市级学校、省级学校。教育管理体制如此自相矛盾，怎能叫人不择校？

广东省推行学校收费“一费制”，等级越高，学杂费收费标准也越高。于是出现这样的循环：高等级学校，可以收取高额赞助和学杂费；更优质学位、更高等级学校，可以收取更高额赞助和学杂费。这样的等级政策和等级收费，怎么能不造成人为的两极分化呢？

调查显示，有的薄弱学校全校的资产，甚至比不上省级学校的一间教室。名校已把宽带网接到学生课桌，弱校的孩子还没摸过鼠标；名校学生在400米标准塑胶跑道竞逐，弱校孩子在马路做操；名校气派地给办公室、课室安装空调，弱校向家长收几十块钱安装电风扇却要受批评查处。

学校大门悬挂的等级标牌其实已经明明白白地向社会公示着学校的优劣，让学生不择校事实上就是维持教育的不平等，择校要交巨额的“择校费”，有的学生交，

有的不交，这也是不平等，总之家长和学生都是处于两难选择，我们为什么会走进这样的怪圈？

媒体上常有言论呼吁家长要“理性消费”，不要盲目择校，难道无视教育主管部门的科学权威的评级，听天由命稀里糊涂地接受地段学校，就是“理性”？

在中国大陆交赞助费择校一直是秃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尽管被冠以各种各样的名称，采取各种各样的操作形式，比如，叫借读生、转学生，家长向学校递交“自愿认捐书”等等。

广州市统计局万户居民家庭调查网络早两年所作的专项抽样调查显示，广州市有子女正在接受初中及以下教育的家庭中，有 13.7% 为子女缴纳过赞助费或者学校建设费。

在今年召开的广州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来自教育第一线的小学校长梁小璜等代表提交议案指出：“名校存在，择校不止”是不争的客观现实。

一句话，不改变现行的教育体制，不改变对学校的等级评定，不改变既拿国家俸禄，又要收“择校费”、“赞助费”的双轨制，不真正做到让所有学校能够平等地享有公共资源，让纳税人的钱能够真正花到该花的地方并且对弱势的学校和群体给予倾斜和扶持，教育乱收费就不可能退出历史舞台。

据有的专家说，中小学乱收费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原国家教委在全国推行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后出现的。国家教委推行此项改革的理由最主要的有两点：一是减轻学生负担；二是平等享受教育资源。但是忽略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就是学校之间的教育资源占有不平等。

以北京为例，由于学校之间存在着明显差距，北京市形成了市级重点、区级重点和一般学校的格局。从学校布局看，好的中小学大部分集中在城区，尤其相对集中在东城和西城。即使在东城区，好的小学集中在南部，好的中学集中在北部。

目前推行的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没有注意学校之间差距的现实，忽视学校布局的不均衡。一些地区采取的与之配套的措施，即“电脑派位”等，也存在一些问题。有这样一个例子，以一个学生家庭为中心划一个圆，东南西北都有学校，而且好学校非常近，结果电脑给派到既远又不好的学校，家长只得想方设法找关系。结果导致票子、条子取代了卷子，成为选择优等教育资源的重要手段。

中小学各种名目的收费包括捐资助学、单位共建、择校收费、公办民助等等。不仅好学校收择校费，坏学校也收转档案费，社会各界对此怨声载道。

中国教育经费投入水平不仅低于西方发达国家，而且低于一些经济并不发达的国家。即使在这样的低水平，国家仍然不能切实执行教育经费投入制度，一些地方连国家规定的教育经费也不能全额拨付，学校无力购买教具、拖欠教师工资的事情时有发生。各区县政府把学生捐资助学等在乱收费项目中交来的钱，作为教育经费冲抵教育投入。据调查，北京某重点中学区财政只投入 28%，自筹资金达 72%，基本上靠收来的钱过日子。区县政府的利益已经和中小学乱收费捆在一起了。用老百姓交来的钱办教育，已成为大家都不愿意承认的公开的秘密。

政府人员对中小学乱收费问题进行调研，总能听到学校的诉苦，政府对教育投入不够，并能举出一系列很有说服力的事例，学校不是在乱收费，而是家长不按国家规定“就近入学”，乱择校、乱交费，学校领导不会也不敢公然揭破“用收来的

钱冲抵教育经费投入”这个奥妙。所以，我们只能悄悄地做，“打枪的不要”！

对于一些学校来说，乱收费总有补充教育经费不足这个堂而皇之的借口。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伤害了师生关系，亵渎了学校和教师的形象，同时也影响了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从长远来说，这是对教育资源的一种掠夺性、破坏性的开发，属于教育界的自毁行为，危害无穷。

要实行“一费制”，学校收费应由财政部门统一操作，该交的钱统一交到指定的银行或相关的财政部门，统一开具发票，并由国家统一支配，这样情况可能会有所改观。

说到教育乱收费，不得不接触教材发行这个话题。

事实上如今学校要进教材甚至是教辅书籍，都要受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限制，例如指定你只能用哪一些出版单位的，这其实是一种官员主导的行政垄断，不仅不利于市场竞争而且极易滋生腐败。很多教育乱收费，涉及教材和教辅的，往往与这些垄断行为有关。

哪一天教育主管部门不再插手教材和教辅的选用，而只是真正履行服务的职能，学校选用教材和教辅，不再根据某位或者某几位官员的意志，而是根据教学需要、根据指导的教学大纲，以优劣来选用各个出版单位的出版物，那么我们的教材和教辅才可能走上公平的出版和发行道路，并且赢来真正公平和透明的市场竞争。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数字，去年全国共查处各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案件 3000 多起，收缴各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高达 1500 多万册。这个数字令人触目惊心。

长期以来，中小学教材的发行都由新华书店系统垄断。只要发行渠道依然存在垄断，正版教材的价格就很难降到较低的水平，盗版教材就仍然会有广阔的市场。因此，要解决盗版教材问题，必须打破教材发行因垄断而形成的既有利益格局。当新华书店系统最后一块垄断蛋糕不复存在，教材发行的所有环节的利益空间就会大大缩水。

中小学教育被称为“全民消费”，而教材以庞大的发行量和令人难以想象的巨额利润，又被视为“餐桌上的牛排”，成为各出版发行商觊觎的美味。但中小学教材由于出版和发行的垄断，形成了一个与市场竞争绝缘的“暴利堡垒”。这种出版管理部门指定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总发行的垄断运营机制，使中小学教材的价格一直居高不下。新华书店销售利润的 70% 以上来自于中小学的教材发行，因而出版业和中学教育 2002 年曾双双被列入国内十大暴利行业。

在武汉大学举行的全省学习科学研究会上，专家组公布一项最新调查：大学生对教材和教学内容、教师水平表示不满。参加这项调查的 5000 多学生来自武大、武汉理工大、华师、财大、华农、武科大等十所高校。

大学生反映：教材过时、教学死板。

据资料显示，1953 年有 21.1% 的大学生认为学校教学内容陈旧。2002 年则有 48.4% 的大学生有这种感受。1953 年调查显示，13% 的大学生认为教师教学水平不高，到 2002 年，认为教师教学水平不高的比例已达 46%。

透露这么一点儿资料，让人想想，照这样的教育模式走下去，我们是喜还是忧？